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17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3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储学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4年第二次)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其中关联审计委员会委员叶芝已回避表决,其余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申江婴、叶芝、王朴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2024年第一次)》《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1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13名董事中,关联董事申江婴、叶芝、王朴回避表决,其他10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审核,

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审计委员会委员叶芝已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华通讯社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34,000.00	18,939.62	受市场情况影响,相关业务执行情况不及预期
	其他关联方	1,000.00	1,001.08	
	小计	35,000.00	19,940.7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新华通讯社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8,000.00	4,207.66	受市场情况影响,相关业务执行情况不及预期
	其他关联方	1,500.00	1,548.75	
	小计	9,500.00	5,756.4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新华通讯社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455.21	—
	小计	1,500.00	455.21	
总计		46,000.00	26,152.32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4年预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4年2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华通讯社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33,800.00	96.57	564.64	18,939.62	94.98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相关预计
	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0.00	0.57	–	64.15	0.32	
	其他关联方	1,000.00	2.86	58.37	936.93	4.70	
	小计	35,000.00	100.00	623.01	19,940.70	10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新华通讯社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7,700.00	81.05	364.02	4,207.66	73.10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相关预计
	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新华智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16	35.69	295.30	5.13	
	其他关联方	1,500.00	15.79	29.25	1,253.45	21.77	
	小计	9,500.00	100.00	428.96	5,756.41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新华通讯社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00.00	73.72	455.21	100.00	—
	小计	1,500.00	100.00	73.72	455.21	100.00	
合计		46,000.00		1,125.69	26,152.3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介绍

1、新华通讯社

举办单位:国务院

开办资金:173,80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文字、图片、网络、音像新闻信息采集发布与相关服务、相关报刊图书出版、国际新闻交流合作、社属单位管理。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玉长

注册资本:13,414.810567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控制的企业。

3、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王磊

开办资金:3,19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

经营范围:整合新闻信息资源,构建新华社新闻信息服务体系。新闻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经济信息采集及加工处理,新闻信息发布与供稿,新闻信息产品开发利用,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高管信息》出版,外国通讯社新闻信息产品代理发布。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直属事业单位。

4、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立林

注册资本:3,708.8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9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办公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控制的企业。

(二)其他关联方介绍

1、中国广告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税立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97号

经营范围:承办、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告发布;承办广告公关活动;广告印刷品的设计、制作和销售;展览展销会的设计、布置和劳务服务;广告业务的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广告礼品、纪念品的设计、制作;户外广告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商业摄影;室内外装饰工程材料的批发、零售;商标及包装装璜设计;其他商务服务。销售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Ⅰ类、Ⅱ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第Ⅲ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控制的企业。

2、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段同顺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路6号1幢4层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防伪系统信息服务及标贴制作,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老人看护服务;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医疗器械销售;医疗信息咨询服务;残疾人养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申江婴先生担任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新华智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邓耀光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5层6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文艺创作;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新华智康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上述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有国家指导价格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格确定;没有国家指导价格的,以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加成合理的利润确定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2024年第一次);

4、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2024年第二次)。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1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3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七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玉平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黄亿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非关联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滨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兑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8日(星期一)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4月9日(星期二)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4月9日(星期二)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旗滨转债")将于2024年4月9日开始支付2023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7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6、发行数量:1,500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付息方式:

①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4月9日(T日)。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③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4月15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76元/股。主要变动为: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因公司将前次回购剩余股份2,823,592股注销,"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调整为12.0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1.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2022-074、2022-104、2023-069)。

13、信用评级:根据"旗滨转债"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上市时间和地点:2021年5月7日旗滨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6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兑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8日(星期一)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4月9日(星期二)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4月9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旗滨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电话:0755-86353588

联系人:文俊宇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8-11层

电话:021-58301318

联系人:投行业务管理部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1,568,274.13	1,331,267.99	1,331,267.99	17.80
营业利润	201,153.05	142,059.24	142,059.24	41.60
利润总额	197,198.79	143,518.24	143,518.24	3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135.08	131,619.17	131,673.63	3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614.63	119,184.66	119,239.12	3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54	0.4927	0.4927	3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2%	10.36%	10.36%	增加2.9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195,333.90	2,443,549.00	2,443,407.01	3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4,942.80	1,259,804.20	1,259,812.07	7.55
股本	268,350.19	268,349.95	268,349.9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5	4.69	4.69	7.6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2023年度,公司持续推进中长期做大做强战略目标,稳健经营,稳步发展,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盈利水平稳步增长。

经营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68,274.13万元,同比增长17.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135.08万元,同比增长33.06%。

财务状况: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195,333.90万元,较期初增长30.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54,942.80万元,较期初增长7.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05元,较期初增长7.68%。

经营业绩增长的原因:受益于国家房地产保交楼政策以及家装玻璃需求支撑,加之主要原燃料价格下降,浮法玻璃业务业绩稳步增长;同时光伏玻璃产能不断释放,光伏玻璃业务已成为公司收入、利润增长点。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3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41.60%,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7.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3.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8.96%,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33.02%。主要是浮法玻璃需求增加、成本下降带来毛利率同比增长,以及光伏玻璃产能释放并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期初增长30.77%,主要系公司光伏玻璃业务、电子玻璃业务规模扩张、持续投入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上述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期,为满足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遊族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遊族香港")拟为游族信息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申请的16,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合计为2,300万美元,担保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并于近日签署了《保证金质押合同一》《保证金质押合同二》。

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及授权范围内。

(二)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 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25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等公告。本次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已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且在担保总额度未突破的前提下,分项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无需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406室

法定代表人:卢静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游族信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4,473,778,435.28元,总负债为2,460,439,668.26元,净资产为2,013,338,767.02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1,057,846.12元,利润总额24,351,986.10元,净利润为6,534,691.8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10,290,000.00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4,807,727,186.58元,总负债为2,778,220,161.00元,净资产为2,029,507,025.58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53,959,250.72元, 利润总额12,027,805.21元,净利润为9,852,584.1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4,500,000.00元(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游族信息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金质押合同一

出质人:遊族香港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担保债权额:8,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金额:1,150万美元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期间:2024年3月27日起至2025年3月27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

(二)保证金质押合同二

出质人:遊族香港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担保债权额:8,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金额:1,150万美元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期间:2024年3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0,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5.0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9,184.2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0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的情形, 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1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持有公司股份10,8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的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晨道")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22,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近期,公司收到股东长江晨道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长江晨道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3,0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1号厂房146号			
权益变动时间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			
股票简称	金禄电子	股票代码	3012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02.27		2.00%	
合计	302.27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赠与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86.6667	7.19%	784.3967	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6.6667	7.19%	784.3967	5.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长江晨道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22,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函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长江晨道	大宗交易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	19.74元/股	302.27	2.00%

长江晨道自公司上市后的累计减持股数为302.27万股,累计减持比例为2.00%。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江晨道	合计持有股份	1,086.6667	7.19%	784.3967	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6.6667	7.19%	784.3967	5.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长江晨道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长江晨道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长江晨道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长江晨道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4-003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8日,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发来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4〕110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国钢研将所持本公司15,327,000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持有。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中国钢研持有公司231,359,63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0.38%;国新投资持有公司18,852,37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92%。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未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国钢研与国新投资于2023年12月22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于上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正式生效。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关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本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获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增加车间及委托生产产品批准文号信息,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耿

许可证编号:鲁20160251

分类码:AhzBh

企业负责人:刘象银

质量负责人:张兰英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02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经审查、技术审评和GMP符合性检查,在生产地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新增制剂I车间(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生产范围:小容量注射剂。委托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地氯雷他定片(国药准字H20223419)、普瑞巴林胶囊(国药准字H20234016)、普瑞巴林胶囊(国药准字H20234017)获得药品上市许可,增加批准文号信息。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车间及委托生产产品批准文号信息的增加,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1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1.8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 购买的最高价为14.92元/股, 最低价为14.29元/股,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03.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1.8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购买的最高价为14.92元/股,最低价为14.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03.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4—058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2,688,930.4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784,508,277.92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43,452,208.41元(含其他转入3,745,000.00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07,689,180.3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188,928,272.10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43,452,208.41元(含其他转入3,745,000.00元)。

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亏损,结合公司司法重整后当前生产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决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手续

(一)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与公司目前的状况相匹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